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王辉先生与公司董事周西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